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27/2005

沙田區議會

政制事務局就沙田區議會議員蔡耀昌先生
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區議會會議
上所提的問題而作的答覆

提問：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已正式請辭，新的行政長官必須在未來數月透過選舉產生。現時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是在二零零零年組成，當中包括由區議會議員選出的選舉委員。鑒於十八區區議會已於二零零三年舉行換屆選舉，現時新一屆的區議會與上一屆比較，已有很多不同面孔。因此，於二零零零年由當時的區議員選出的選舉委員到了今天是否仍有代表性和認受性，實在令人懷疑。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

- (i) 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由區議會議員選出的委員名單為何？當中有多少人現時具有區議員身分？
- (ii) 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於二零零零年由當時的區議員選出的選舉委員已不能代表現時的區議會？若是，政府會否全面改選由區議會產生的選舉委員？
- (iii)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具有充分代表性？"

政制事務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IV

二零零五年三月

政制事務局的答覆

- (i)及(ii) 根據法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宣布後的14日內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已於2005年3月16日發表了該臨時委員登記冊。

根據法例，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須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該人已去世
- 該人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委員席位*
-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

與上一次發表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比較，共有一位區議會代表因去世以及兩位區議會代表因當作已辭去委員席位而被載入遭剔除者名單。至於在臨時登記冊的39位區議會代表中，有27位是現任區議員。

- (iii) 行政長官選舉將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進行。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包括了不同界別的代表。一如以往，選舉管理委員會將與有關部門携手，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2)條，如某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身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則會被當作已辭去其原有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

注：根據法例，在2005年3月16日至3月23日期間，公眾人士可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選舉事務處和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以及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任何人如欲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提出反對或申索，可於2005年3月23日或之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的指明表格。選舉登記主任會將收到的反對或申索通知書交予審裁官考慮。

LL0290